

# 收據

臺北市○○區○○整宅更新地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更新單元都市更新會

理事長：○○○

茲收到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撥付：臺北市○○區○○整宅更新地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更新單元都市更新會申請補助款項。

經核准補助金額：共計新臺幣○○○○○○元整(國字大小)

付款性質(下列適用項目擇一填寫)：

一、整合作業費用補助款：金額新臺幣○○○○○○元。

二、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之計畫作業費用：

(一)簽訂契約後：於受補助者與受託人簽訂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委託契約後，申請撥付本款補助金額(20%)：新臺幣○○○○○○元。

(二)計畫報核後：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報核後，申請撥付本款補助金額(30%)：新臺幣○○○○○○元。

(三)計畫公開展覽期滿後：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經公開展覽期滿後，申請撥付本款補助金額(20%)：新臺幣○○○○○○元。

(四)計畫核定後：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經本府核定後，檢具下列文件申請撥付本款補助金額(30%)：新臺幣○○○○○○元。

匯款銀行：○○○○銀行/○○○○分行

銀行帳號：

戶名：

立據人：○○○(理事長簽名及蓋章)

立據單位：○○○○○○(更新會全名並蓋章)

統一編號：

立據人聯絡電話：○○-○○○○-○○○○

立據人聯絡地址：○○○○○○○○○○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